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天华麦希尔德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4
附表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117-89-05-7566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南京 市 溧水 县（区） 永阳街道 乡（街道） 水保路 1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4 分 14.646 秒， 31 度 40 分 50.2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2〕457 号								
总投资（万元）	6861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 2929.56，购置厂房 8788.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进行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
序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新增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永阳园区包含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4.09km²。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交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本项目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产品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生物医药产业定位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①给水工程：依据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要求，规划新建30万立方米/日水厂1座（位于溧水区中山东路东延南侧、漂白路西侧），同时废除二里桥和金山水厂，新水厂水源为东屏水库和中山水库。规划区供水由新建水厂统一供给。保留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城北供水增压站，规模为2.0立方米/日。②排水工程：园区污水纳入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秦源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6万m³/d。③电力工程：园区内现有110千伏十里牌变一处，园区北部西侧有一处110千伏小湾变，规划予以保留，可满足园区用电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为4.09km²。规划目标定位：将永阳园区打造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和溧水高端总部智慧园区。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本项目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

表1-1 与《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及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永阳园区，根据永阳园区土地规划图，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准入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优化功能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项目位置在规划区域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各项污染物合理处置，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园区工艺废气控制，限制引进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项目，强化入驻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4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符合
5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已按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6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按要求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符合
4、与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中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禁止发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产业准入门槛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现已废止，无需对照。	符合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永阳园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清洁生产高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不涉及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发酵、	符合

			物的建设项目。涉重水污染物外排的企业应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控设备，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④严格控制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入驻，这类企业入驻时，其项目环评时要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重点关注废气、废水及环境风险的环境影响，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以及秦源污水厂运行造成影响，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能耗水平要达到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要求。	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严格控制电镀项目，电镀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字政发〔2015〕251号）的要求执行。高端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引入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不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	符合
	空间管控		同类产业尽量集中布置，协调好企业之间的相容性，园区西侧应布置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严格环境准入，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下一步项目环评时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		①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限328万m ³ /a，工业用水上限159万m ³ /a；②能源能耗利用上限：单位GDP能耗≤0.26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10万元/亩；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409.20h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407.88h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177.04hm ² ；④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	符合
	污染物管控	大气污染物	SO ₂ ≤8.16t/a；NO _x ≤57.10t/a；颗粒物≤19.34t/a；VOCs≤10.66t/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内平衡，废水总量在秦源污水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符合
		水污染物	COD≤93.84t/a；NH ₃ -N≤7.51t/a；TP≤0.94t/a；TN≤22.52t/a；		
	环境风险防范		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项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符合

	控	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不属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从事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医用吸氧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5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符合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项目	符合

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1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	符合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项目地理位置，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2.9k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2.9km。项目不在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与文件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针对所在区域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	--

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一干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公示版）》中一千河 W8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W9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W10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的数据，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5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	符合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符合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8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符合
15	产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	符合

	业 发 展		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5) 环境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3）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生	符合

区) (编码 ZH320117 20093) - 重点管控 单元		水排放的项目, 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 电镀项目。 (4) 禁止引进: 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 (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物医药产业, 不属于限制引入、禁止引进的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废气、废水均采用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 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 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企业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南京市)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 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	1、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	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购置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生物医药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外，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在老城范围内，项目符合《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要求。	
--	---	---	--

	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6、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项目严格执行	符合

风险 防控	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弃物项目，新建危险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弃物直接填埋。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项目将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厂、供电和供气单位产生负担。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9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禁止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已申请到总量,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四、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将危险废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等 5 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相关人员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上级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抢修，如果处理设施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修复，应暂停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才能进行生产。如果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应立即组织人员检查引起废水水质超标的原因和所在的位置，并立即解决废水超标问题。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并得到有效控制后，企业应及时对风险事故发生源进行修复和完善，以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待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数据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时，邻近区域并被解除事故警戒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相符
企业按要求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来源 南京天华麦希尔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1号，创建于2021年6月，从事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企业拟投资6861万元建设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购置厂房面积8788.68平方米，购置无菌检验工作台、真空封口机、包装机、恒温恒湿检测设备等共计100台（套），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用包装材料5亿包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根据“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单位名称：南京天华麦希尔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1号11号楼、13号楼、15号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厂房面积8788.68平方米，购置无菌检验工作台、真空封口机、包装机、恒温恒湿检测设备等共计100台（套），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用包装材料5亿包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929.56m²； 总投资：总投资6861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30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工作制，单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1天，年工作时数2008小时。 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1.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生产线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	40mm*30mm*1mm	1 亿包/a	2008
2.	医用吸氧剂生产线	医用吸氧剂	30mm*40mm*6mm、35mm*55mm*8mm、50mm*60mm*9mm 等	4 亿包/a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376.5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301.2m³/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管，最终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项目新增用电 50 万度/年，由供电公司提供。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11#厂房生产区		2880.4m ²	共三层，每层面积960.13m ²	
	13#厂房生产区		2949.69m ²	共三层，每层面积983.23m ²	
	15#厂房生产区		2958.59m ²	共三层，每层面积986.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76.5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供电		5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301.2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301.2m ³ /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管，最终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0m ³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拆包投料、混合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建
		排气筒		1 个	新建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		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		5m ²	新建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3，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无落后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体自动混合设备	/	台	1	/
2	液体包装机	/	台	20	/
3	颗粒原料自动混合设备	/	台	1	
4	颗粒原料混合机	/	台	2	/
5	颗粒包装机	/	台	30	/
6	真空封口机	/	台	15	/
7	裁切机	/	台	4	/
8	恒温恒湿检测设备	/	台	2	/
9	无菌检验工作台	/	台	2	/

六、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包装及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a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来源
1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	溴百里香酚蓝	10g/瓶	0.004	0.002	仓库	汽运	外购
2		间甲酚紫	10g/瓶	0.001	0.0005	仓库	汽运	外购
3		亚甲基蓝	25g/瓶	0.003	0.0015	仓库	汽运	外购
4		罗丹明 B	25g/瓶	0.004	0.002	仓库	汽运	外购
5		去离子水	1kg/桶	30	3	仓库	汽运	外购
7		复合共挤膜	5m ² /卷, PE, 100g/m ²	20 万 m ²	5 万 m ²	仓库	汽运	外购
8	医用吸氧剂	硅藻土	20kg/袋, 粒径 0.5~1.5mm	600	40	仓库	汽运	外购
9		活性炭	20kg/袋	20	5	仓库	汽运	外购
10		还原铁粉	25kg/袋, 粒径 80 目	300	25	仓库	汽运	外购
12		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	10m ² /卷, PE, 10g/m ²	100 万 m ²	30 万 m ²	仓库	汽运	外购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溴百里香酚蓝	C ₂₇ H ₂₈ O ₅ SBr ₂	一种酸碱指示剂、吸附指示剂，易溶于乙醇、醚、甲醇及稀氢氧化碱溶液。稍溶于苯、甲苯及二甲苯，微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浅玫瑰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04℃、沸点 640.2℃ at 760mmHg、密度 1.542 g/cm ³ 、闪点 341℃	可燃	无资料
间甲酚紫	C ₂₁ H ₁₈ O ₅ S	棕绿色细小结晶性粉末，易溶于乙醇、甲醇、冰乙酸和碱溶液，在乙酸中呈黄色溶液，稀碱液和氨水中呈红紫色，微溶于水，	可燃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

		不溶于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和乙酸乙酯；最大吸收波长 579 (371) nm，密度：1.32g/cm ³ ，沸点：571.3℃ at 760 mmHg，闪点：205.3℃，蒸气压：1.19E-13mmHg at 25℃		激。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亚甲基蓝	C ₁₆ H ₁₈ N ₃ ClS	是一种吩噻嗪盐，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可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液呈碱性，有毒。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	可燃	可引起恶心，腹痛，心前区疼痛，眩晕，头痛，出汗和神志不健康危害，急性毒性：大鼠口径 LD ₅₀ :1180 mg/kg; 小鼠口径 LD ₅₀ :3500 mg/kg
罗丹明 B	C ₂₈ H ₃₁ ClN ₂ O ₃	是一种具有鲜桃红色的人工合成的染料，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丙酮、氯仿、盐酸和氢氧化钠溶液。密度：0.79g/cm ³ 、熔点：210-211（分解）、闪点：12℃、外观：红色至紫罗兰色粉末	可燃	皮肤接触后可能会有皮肤灼热、干燥、瘙痒、刺痛等不适，半数致死剂量 (LD ₅₀) 经口 - 小鼠 - 887 mg/kg 最低致死剂量经口 - 大鼠- 500 mg/kg
硅藻土	/	一种硅质岩石，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日本、丹麦、法国、罗马尼亚等国。是一种生物成因的硅质沉积岩，它主要由古代硅藻的遗骸所组成。化学成分主要是 SiO ₂ ，含有少量的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MgO 等和有机质。密度 1.9—2.3g/cm ³ ，堆密度 0.34—0.65g/cm ³ ，比表面积 40—65m ² /g，孔体积 0.45—0.98cm ³ /g，吸水率是自身体积的 2—4 倍，熔点 1650℃—1750℃。	不燃	无资料
活性炭	/	是由木质、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团，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的炭材料的统称。	可燃	无资料
还原铁粉	Fe	一种主要含单质铁灰色或黑色粉末，又称“双吸剂”，一般由四氧化三铁在高温条件下在氢气流或一氧化碳气流中还原生成。	高温、高压或与氧化	短时间吸入过量的铁粉或氧化铁烟

		由于还原铁粉本身已为粉末状，再加之其微观结构又十分疏松，故其表面积极大，能够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氧气，常用于食品保鲜，在化工生产及实验室作业中常用作优质还原剂。熔点 1535℃，沸点 3000℃，密度：在 25℃ (lit.) 下为 7.86 g / mL，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在 1455℃下为 1Pa (固体)	剂接触时容易发生反应，引起火灾或爆炸	粉尘刺激呼吸道，引起咽喉发炎、咳嗽、呼吸短促、乏力、疲劳、寒战、出汗、肌肉和关节疼痛
PE、HDPE	(C ₂ H ₄) _n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HDPE 为高密度聚乙烯。	可燃	无资料

七、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元素分析

根据原辅料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溴百里香酚蓝、间甲酚紫、亚甲基蓝、罗丹明 B、去离子水、复合共挤膜、硅藻土、活性炭、还原铁粉、水、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等，根据生产环节，与排放有关的污染主要是颗粒物。

八、水平衡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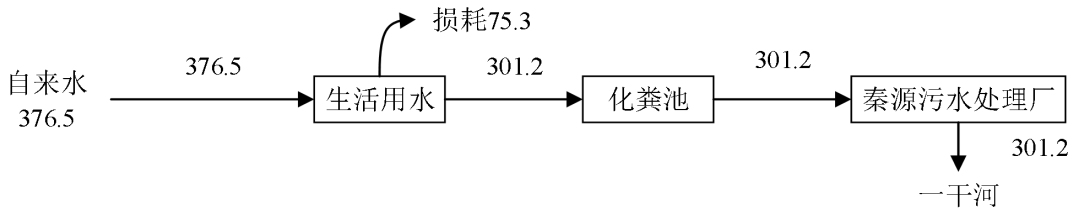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九、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 11#厂房生产区、13#厂房生产区、15#厂房生产区。11#厂房 1 楼为仓库、2 楼为办公区、检测区、3 楼为生产区、暂存区；13#厂房 1 楼为原料仓库、生产区、2 楼为生产区、3 楼为成品库；15#厂房 1 楼为仓库、2 楼、3 楼为空置厂房。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

	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 <pre> graph TD A[溴百里香酚蓝、间甲酚紫、亚甲基蓝、罗丹明B、纯水] --> B[投料] B --> C[混合] C --> D[裁切] C --> E[N 噪声] F[复合共挤膜] --> D D --> G[S1-1 边角料] D --> H[N 噪声] H --> I[包装] I --> J[N 噪声] I --> K[封口] K --> L[N 噪声] K --> M[检测] M --> N[S1-2 不合格品] </pre> 图 2-2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投料：将溴百里香酚蓝、间甲酚紫、亚甲基蓝、罗丹明 B、纯水按照比例投加入液体自动混合设备内。本项目原料包装规格较小，无需进行称量，直接打开包装瓶投加即可，溴百里香酚蓝、间甲酚紫、亚甲基蓝、罗丹明 B 使用量较少，投加时在混合设备内部打开包装瓶进行投加，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进行分析。 混合：原料在液体自动混合设备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时设备密闭。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裁切：使用裁切机将复合共挤膜裁切成指定的规格大小。该工序会产生 S1-1 边角料、N 噪声。

包装：将裁切后的复合共挤膜放入液体包装机内，液体包装机会将两片膜的边缘热压连接，成为一个单边开口的小口袋，工作温度约 110-130℃，电加热，约 3~5s，之后液体包装机将混合后的液态原料灌装入内。复合共挤膜为 PE 材质，分解温度为 180℃，包装工序的工作温度不会使 PE 发生分解，可能有极少量单体物质挥发，本报告不进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封口：使用真空封口机将复合共挤膜抽真空后热压封口，形成一个密闭的包装，工作温度约 110-130℃，电加热，约 3~5s。复合共挤膜为 PE 材质，分解温度为 180℃，封口工序的工作温度不会使 PE 发生分解，可能有极少量单体物质挥发，本报告不进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检测：使用恒温恒湿检测设备检测产品性能，在无菌检验工作台进行产品外观检验。该工序会产生 S1-2 不合格品。

2、医用吸氧剂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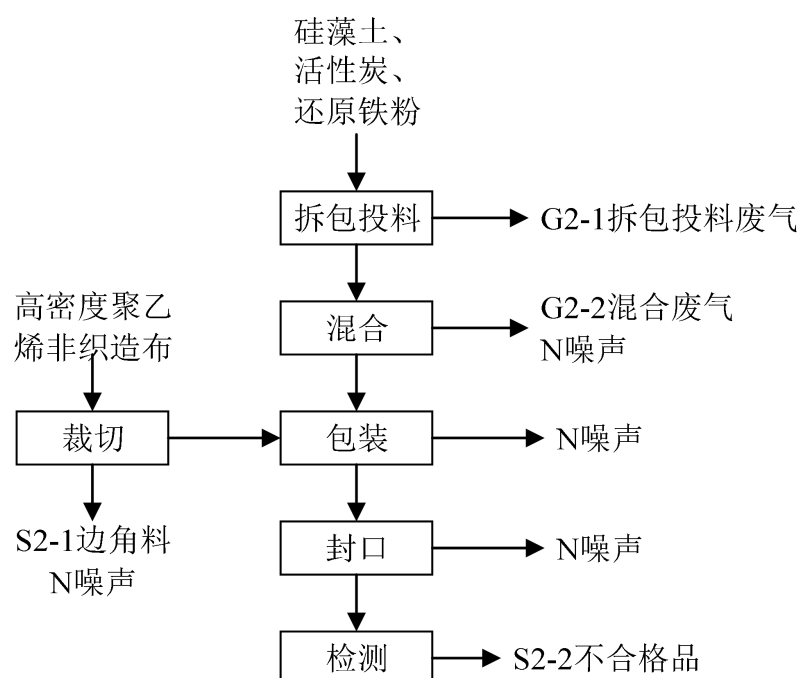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吸氧剂工艺流程图及产污（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拆包投料：将硅藻土、活性炭、还原铁粉拆包后按照比例投加入颗粒原料自动混合设备、颗粒原料混合机内。本项目原料包装规格较小，无需进行称量，直接打开包装投加即可。该工序产生 G2-1 拆包投料废气。

混合：粉状原料在颗粒原料自动混合设备、颗粒原料混合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时设备密闭。该工序会产生 G2-2 混合废气、N 噪声。

裁切：使用裁切机将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切成指定的规格大小。该工序会产生 S2-1 边角料、N 噪声。

包装：将裁切后的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放入颗粒包装机内，颗粒包装机会将两片布的边缘热压连接，成为一个单边开口的小口袋，工作温度约 130-140℃，电加热，约 5~8s，之后颗粒包装机将混合后的粉状原料灌装入内。灌装头伸入包装内进行灌装。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为 HDPE 材质，分解温度为 300℃，包装工序的工作温度不会使 PE 发生分解，可能有极少量单体物质挥发，本报告不进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封口：使用自动封口机将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抽真空后热压封口，形成一个密闭的包装，工作温度约 130-140℃，电加热，约 5~8s。高密度聚乙烯非织造布为 HDPE 材质，分解温度为 300℃，包装工序的工作温度不会使 PE 发生分解，可能有极少量单体物质挥发，本报告不进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检测：使用恒温恒湿检测设备检测产品性能，在无菌检验工作台进行产品外观检验。恒温恒湿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产品在高温、低温、高湿和低湿环境下的性能和可靠性。通过模拟自然环境中的温度和湿度变化，评估产品的耐热、耐寒、耐干、耐湿等性能。耐热性能：在高温环境下，检测产品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不会因高温而损坏或性能下降。耐寒性能：在低温环境下，检测产品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不会因低温而失效。耐干性能：在高湿环境下，检测产品是否会因过度干燥而影响性能或损坏。耐湿性能：在低湿环境下，检测产品是否会因湿度过高而出现损坏、膨胀等问题。

该工序会产生 S2-2 不合格品。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2-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G2-2	混合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 标准后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 处理
噪声	N	混合设备、裁切机、 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隔声、减振

	固 废	S1-1、 S2-1	裁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检测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		有沾染废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之前为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所在区域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
----------------------	--

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Ⅳ类。

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公示版）》中一干河 W8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W9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W10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的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近 3 年有效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未超过三年，故可引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水温单位为℃，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W8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断面	最大值	7.8	25.3	5.8	5.4	20	10	4.6	0.924	1.38	0.22
	最小值	7.6	20.6	5.1	4.9	12	7	3.3	0.818	1.23	0.16
	平均浓度	7.7	22.6	5.4	5.1	16.5	8.0	4	0.862	1.32	0.19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	-	0.46	0.54	0.67	0.17	0.77	0.62	0.92	0.73
	超标率%	-	-	-	-	-	-	-	-	-	-
W9秦源污水厂排污口	最大值	7.6	24.8	7.4	4.4	25	6	3.7	1.24	1.47	0.19
	最小值	7.2	20.9	7.1	3.1	9	4	2.5	1.08	1.41	0.15
	平均浓度	7.4	22.6	7.2	3.7	18.8	4.8	3.0	1.17	1.45	0.18
	最大单因子指数	0.3	-	0.17	0.44	0.83	0.10	0.62	0.83	0.98	0.63
	超标率%	-	-	-	-	-	-	-	-	-	-
W10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断面	最大值	7.9	24.3	6.5	5.2	21	12	4.2	1.29	1.45	0.16
	最小值	7.5	21.4	6.1	3.5	12	6	2.5	0.902	1.24	0.14
	平均浓度	7.7	22.7	6.3	4.5	16.5	9.2	3.4	1.08	1.34	0.14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5	-	0.35	0.52	0.70	0.20	0.70	0.86	0.97	0.53
	超标率%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一干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

	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工业企业，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十里牌村	119.075469						31.681076	居住区	140 户 /490 人	二类区	NE	144
		永阳街道十里牌社区卫生服务站	119.075949						31.679511	居住区	10 张床位		SE	419
	永阳十里幼儿班	119.076351	31.679146	居住区	100 人	SE	477							
表 3-3 建设项目其他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	/	/	/	/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	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	/	/	/	/	本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SE	2900 m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沿与句容市行政边界—白马镇尹家边村—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黄牛墩村—官塘村—段家山村—西阳庄村—丁家边村—南庄头村—道士岗村—严笪里村—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边界—倪村头村—邵王村—芦家边村—方便村—方便水库大坝—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南侧边界—东屏街道西南村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2900 m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250	
	氨氮	25	
	总氮	45	
	总磷	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COD、氨氮执行溧审批综许（2018）554号批复要求；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限值
	COD	41	
	SS	10	
	氨氮	3.8（5.7）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	20	/	/	/	/

	药工艺废气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3-6和表3-7。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无；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将以下指标设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70	0.196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3	0	/
	废水	水量	301.2	301.2	301.2
		COD	0.1054	0.015	0.0904
		SS	0.0904	0.0271	0.0633
		氨氮	0.0075	0	0.0075
		TN	0.0120	0	0.0120
		TP	0.0009	0	0.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2.64	2.64	0
		危险废物	0.017	0.017	0
		生活垃圾	3.765	3.765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新增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颗粒物 0.0104t/a，新增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颗粒物 0.023t/a，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秦源污水处理厂平衡。废水接管总量为水量 301.2t/a、COD0.0904t/a、SS0.0633t/a、氨氮 0.0075t/a、TN0.012t/a、TP0.0009t/a，新增废水排放量为水量 301.2t/a、COD0.0123t/a、SS0.003t/a、氨氮 0.0011t/a、TN0.0036t/a、TP0.000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购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2-1 拆包投料废气、G2-2 混合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G2-1 拆包投料废气、G2-2 混合废气 本项目医用吸氧剂粉质原料硅藻土、活性炭、还原铁粉拆包投料会产生颗粒物，混合工序设备密闭，但是设备打开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粉质原料总量为 920t/a，本项目粉质物料中硅藻土占大部分，硅藻土主要成分为 SiO_2，因此投料粉尘产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九章玻璃制造厂中表 9-1 玻璃制造厂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的系数，选取输送原料至储仓-颗粒物 0.25kg/t 的产污系数，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t/a，工作时间为每天 3h。使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5%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详细结果

排气量 (m ³ /h)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收 集 率 %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 气 量 (m 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 数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 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浓度 (m g/m ³)	速 率 (k 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1000 0	拆包 投 料、 混合	颗粒物	90	27.490 0	0.274 9	0.20 7	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 气筒 DA001	9 5	10 00 0	颗粒 物	1.3 745	0.01 37	0.0104	20	1	2 0	0. 5	2 5

3)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详细结果

污染源位 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排放标 准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11#厂房	未被收集的 G2-1 拆包投料废气、G2-2 混合 废气	颗粒物	0.023	0.0305	18	20	15	0.5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27.4900	0.2749	0.5	0.5-1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清理除尘装置。

(3)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拆包投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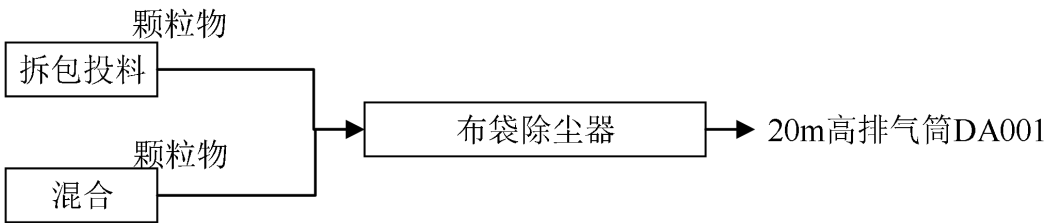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依据
拆包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混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1)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根据《环保综合名录》（2017 年版），袋式除尘器属于除尘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本次取 90%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由于未被收集的废气。针对项目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2) 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阀门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3)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 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4)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 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 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以防各种辅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5)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加强管理, 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6) 树木、花草可以阻滞扬尘、截留颗粒物, 还有净化环境作用, 减弱噪声, 吸收有害气体, 释放氧气等作用。因此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美化环境, 阻滞颗粒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 具体设置方案见表 4-7。

4-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场地	排放气体	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直径 m
DA001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	15.44	0.5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排放光气、氧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符合要求, 排气筒风速 15.44m/s,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设置合理。

(5) 风量计算

拆包投料、混合风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拆包投料、混合设备为颗粒原料自动混合设备 1 台、颗粒原料混合机 2 台, 每台设置一个集气罩, 共 3 个集气罩, 集气罩的尺寸为 1m*1.5m,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 三面挡板集气罩的罩口风速控制在 0.5~

0.76m/s;

F—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罩口面积 $1.5m^2$ ；

则集气罩风量 $Q = (0.5 \sim 0.76) * 3 * 3600 * 1.5 = 8100 \sim 12312 m^3/h$ ，取收集风量为 $10000 m^3/h$ 。

(6)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由于未被收集的废气。针对项目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保持距集气罩最远产污点的风速高 0.3 米/秒，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2)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辅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3)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DA001 排气筒	20	0.5	25	119.071139, 31.68063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	颗粒物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1 年 1 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预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		排放方式及去向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1.2	COD	350	0.1054	化粪池	14.3	COD	300	0.0904	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COD	41	0.0123
		SS	300	0.0904		30	SS	210	0.0633		SS	10	0.0030
		NH ₃ -N	25	0.0075		0	NH ₃ -N	25	0.0075		NH ₃ -N	3.8	0.0011
		TN	40	0.0120		0	TN	40	0.0120		TN	12	0.0036
		TP	3	0.0009		0	TP	3	0.0009		TP	0.5	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设备无需清洗。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约 3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规定进行估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全年工作 251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376.5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1.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排至一干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氮、TP。

（2）废水达标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管，最终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其他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秦源污水处理厂	不规律间断排放，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068624	31.680219	0.03012	一干河	不规律间断排放, 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8:30~17:30	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1
									SS	10
									氨氮	3.8 (5.7)
									总氮	12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秦源污水处理厂	6-9
2		COD		300
3		SS		250
4		氨氮		25
5		TN		45
6		TP		5

(3)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 进入管道流走, 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 (粪便等垃圾) 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 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 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 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 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 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 粪液继续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

	粪液作用。本项目化粪池依托现有，现有化粪池为 3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现有化粪池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4）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收水范围 秦源污水厂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沙河社区，为溧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现有设计规模 11 万 m³/d，工程分四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一期扩建至 4 万 m³/d，三期 2 万 m³/d，四期 5 万 m³/d；现已建成再生水处理工程，规模为 4.5 万 m³/d，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一期、二期、三期主要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部分开发区、永阳工业园的工业废水（包含机械制造厂尾水等），服务区域为辛庄一号路以北、晨光路以西、城北五号路以南的城区和开发区范围。四期主要服务范围为长乐大道以南的溧水中心城区，北至长乐路，东至省道 246 以及宁杭城际铁路，南至南环路，西至溧水河、一干河和宁高高速，总面积 101.86km²。 2) 处理工艺 前三期位于宁高高速公路以西、施家拐以北、一干河南岸地块，占地面积为 72700m²。建成于 2008 年，历经三次扩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共三期，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均为 2 万 t/d），主体工艺为“氧化沟”。一期及一期扩建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 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经提标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一干河。四期位于一
--	--

干河北侧、荷花路南侧、宁高高速西侧，总占地 40500.9m²，单设污水排口 1 处，出水达标后排入南侧一干河，最终进入秦淮河（一干河）。主工艺段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混合调理+机械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泥饼外运拟进行焚烧处置，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送生物除臭系统处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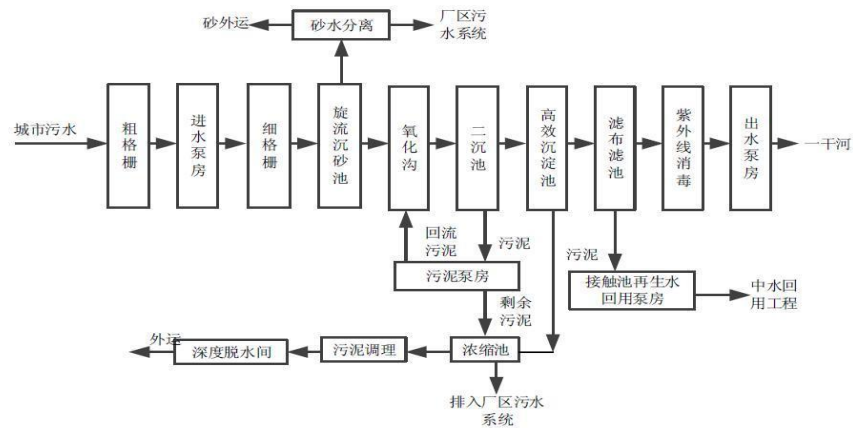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及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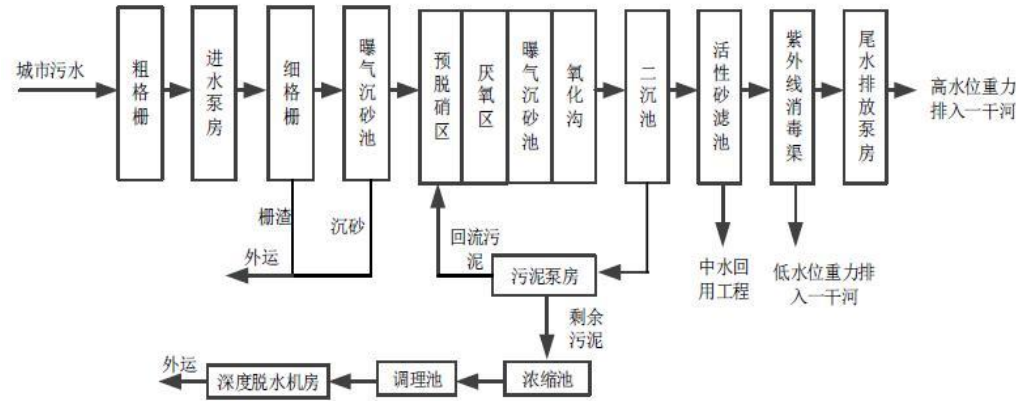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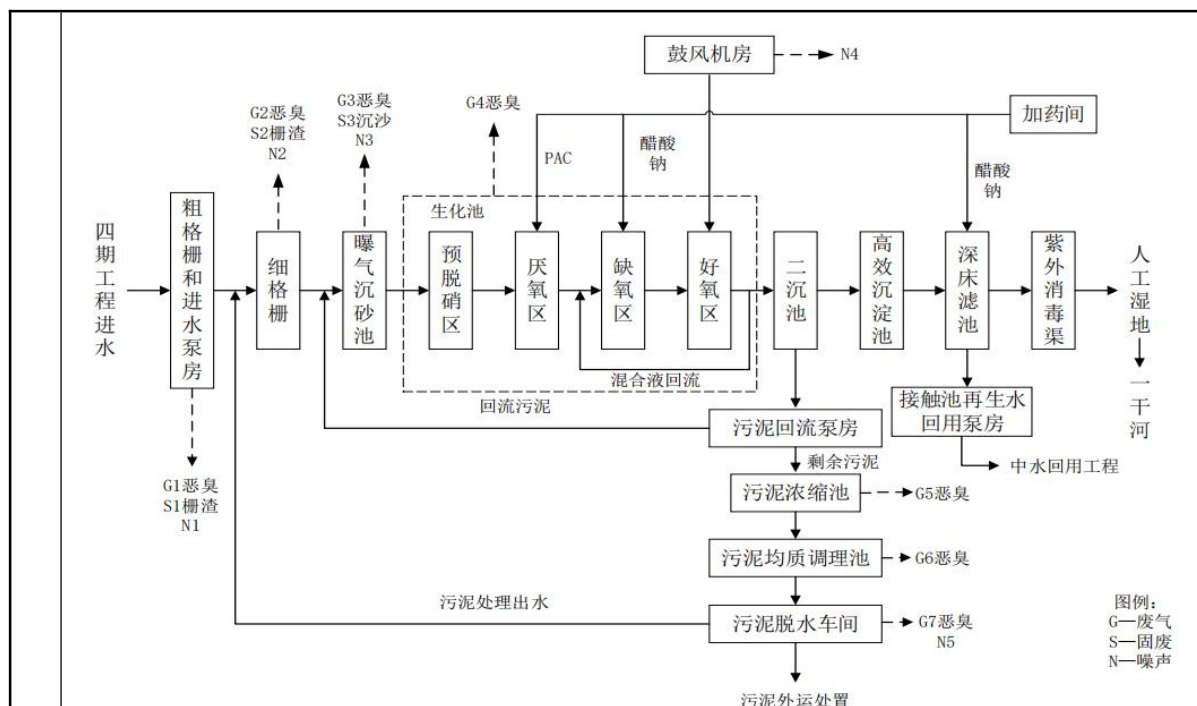


图 4-4 四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处理水量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t/d, 约 90%接纳生活污水, 10% 接纳工业废水。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三期规模为 6 万 t/d, 四期扩建 5 万吨（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溧环审〔2019〕31 号，目前已在试运行）。污水厂现处理废水约为 9 万 t/d, 剩余处理量为 2 万 t/d, 本项目污水量仅为 1.2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6%, 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从处理规模上讲，废水接管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秦源污水厂接管要求，

项目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并在排口处设置标志牌。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监测计划表

监测期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废水监测	总排污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N、TP	1年1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设备、裁切机、风机等使用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0~90dB（A），经隔声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 房 生 产 区	液体自动混合设备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5	1	5	56.02	8:00 ~17:00	20	30.02	1
2.		液体包装机	70		8	5	1	8	56.02			30.02	1
3.		液体包装机	70		11	5	1	9	56.02			30.02	1
4.		液体包装机	70		14	5	1	6	56.02			30.02	1
5.		液体包装机	70		16	5	1	4	56.02			30.02	1
6.		液体包装机	70		17	5	1	3	56.02			30.02	1
7.		液体包装机	70		18	5	1	2	56.02			30.02	1
8.		液体包装机	70		5	10	1	5	50.00			24.00	1
9.		液体包装机	70		8	10	1	8	50.00			24.00	1
10.		液体包装机	70		11	10	1	9	50.00			24.00	1
11.		液体包装机	70		14	10	1	6	50.00			24.00	1
12.		液体包装机	70		17	10	1	3	50.00			24.00	1
13.		液体包装机	70		17.5	10	1	2.5	50.00			24.00	1
14.		液体包装机	70		18	10	1	2	50.00			24.00	1
15.		液体包装机	70		5	15	1	5	46.48			20.48	1
16.		液体包装机	70		8	15	1	8	46.48			20.48	1
17.		液体包装机	70		11	15	1	9	46.48			20.48	1
18.		液体包装机	70		14	15	1	6	46.48			20.48	1
19.		液体包装机	70		17	15	1	3	46.48			20.48	1
20.		液体包装机	70		20	15	1	0	46.48			20.48	1
21.		液体包装机	70		18	15	1	2	46.48			20.48	1
22.		颗粒原料自动混合设	70		5	20	1	5	43.98			17.98	1

		备											
23.		颗粒原料混合机	70		8	20	1	8	43.98			17.98	1
24.		颗粒原料混合机	70		11	20	1	9	43.98			17.98	1
25.		颗粒包装机	70		14	20	1	6	43.98			17.98	1
26.		颗粒包装机	70		17	20	1	3	43.98			17.98	1
27.		颗粒包装机	70		17.5	20	1	2.5	43.98			17.98	1
28.		颗粒包装机	70		18	20	1	2	43.98			17.98	1
29.		颗粒包装机	70		5	25	1	5	42.04			16.04	1
30.		颗粒包装机	70		8	25	1	8	42.04			16.04	1
31.		颗粒包装机	70		11	25	1	9	42.04			16.04	1
32.		颗粒包装机	70		14	25	1	6	42.04			16.04	1
33.		颗粒包装机	70		17	25	1	3	42.04			16.04	1
34.		颗粒包装机	70		20	25	1	0	42.04			16.04	1
35.		颗粒包装机	70		18	25	1	2	42.04			16.04	1
36.		颗粒包装机	70		5	30	1	5	40.46			14.46	1
37.		颗粒包装机	70		8	30	1	8	40.46			14.46	1
38.		颗粒包装机	70		11	30	1	9	40.46			14.46	1
39.		颗粒包装机	70		14	30	1	6	40.46			14.46	1
40.		颗粒包装机	70		17	30	1	3	40.46			14.46	1
41.		颗粒包装机	70		20	30	1	2.5	40.46			14.46	1
42.		颗粒包装机	70		18	30	1	2	40.46			14.46	1
43.		颗粒包装机	70		19	45	1	1	47.72			21.72	1
44.		颗粒包	70		9.4	45	1	9.4	47.72			21.72	1

		装机											
45.		颗粒包装机	70		9.8	45	1	9.8	47.72			21.72	1
46.		颗粒包装机	70		10.2	45	1	9.8	47.72			21.72	1
47.		颗粒包装机	70		10.6	45	1	9.4	47.72			21.72	1
48.		颗粒包装机	70		11	45	1	9	47.72			21.72	1
49.		颗粒包装机	70		11.4	45	1	8.6	47.72			21.72	1
50.		颗粒包装机	70		11.8	45	1	8.2	47.72			21.72	1
51.		颗粒包装机	70		12.2	45	1	7.8	47.72			21.72	1
52.		颗粒包装机	70		12.6	45	1	7.4	47.72			21.72	1
53.		颗粒包装机	70		13	45	1	7	47.72			21.72	1
54.		颗粒包装机	70		13.4	45	1	6.6	47.72			21.72	1
55.		真空封口机	70		13.8	40	1	6.2	47.72			21.72	1
56.		真空封口机	70		15	40	1	5	47.08			21.08	1
57.		真空封口机	70		5.4	40	1	5.4	47.08			21.08	1
58.		真空封口机	70		5.8	40	1	5.8	47.08			21.08	1
59.		真空封口机	70		6.2	40	1	6.2	47.08			21.08	1
60.		真空封口机	70		6.6	40	1	6.6	47.08			21.08	1
61.		真空封口机	70		7	40	1	7	47.08			21.08	1
62.		真空封口机	70		7.4	40	1	7.4	47.08			21.08	1
63.		真空封口机	70		7.8	40	1	7.8	47.08			21.08	1
64.		真空封口机	70		8.2	40	1	8.2	47.08			21.08	1
65.		真空封口机	70		3.6	40	1	3.6	47.08			21.08	1
66.		真空封口机	70		4	40	1	4	47.08			21.08	1
67.		真空封口机	70		4.4	40	1	4.4	47.08			21.08	1

68.	真空封口机	70	4.8	40	1	4.8	47.08	21.08	1
69.	真空封口机	70	5.2	40	1	5.2	47.08	21.08	1
70.	裁切机	70	5	35	1	5	60.46	34.46	1
71.	裁切机	70	6	35	1	5	57.96	31.96	1
72.	裁切机	70	7	35	1	5	56.02	30.02	1
73.	裁切机	70	8	35	1	5	54.44	28.44	1

注：以 13#厂房生产区西北角为（0,0,0）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147	0	1	90	隔声罩、减振垫， 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	8:00~24:00

注：以 2#厂房生产区西北角为（0,0,0）

（2）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拟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将主要生产装置靠车间中心布置，靠厂界一侧布置成辅助用房或其它功能等；

2）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拟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进口设备和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3）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等，可吸声 30~35dB（A）；

4）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屋顶以及墙体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可吸声 20~25dB（A）；

5）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项目区应安装塑钢双层玻璃窗，发现破碎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7）配套耳塞、耳罩以及设置单独的操作室，都可有效避免工作人员长期置身高噪声环境中而造成慢性损害。

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建成运行后工业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3) 预测值计算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9.40	49.40	49.40	49.40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0.97	40.97	40.97	40.97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26.03	26.03	26.03	26.03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5.06	45.06	45.06	45.06	/	/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

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3 个月

4、固体废弃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有沾染废包装瓶、废机油、废机油桶、一般废包装、有沾染废包装瓶、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裁切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 0.1t/a，外综合利用。

2)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

本项目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

本项目医用吸氧剂产品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0.5t/a，外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为维护单位带来，不在厂内暂存。

5) 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桶，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约 2t/a，外售综合利用。

7) 有沾染废包装瓶

亚甲基蓝、罗丹明 B 原料使用会产生有沾染废包装瓶，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除尘灰

拆包投料、混合除尘会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布袋内会产生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不排放，不作为固废管理，下文不再列出。

9) 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的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1 年更换 1 次，约 0.04t/a，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来源于员工生活办公，本项目员工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日为 251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量约为 3.76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膜	0.1	√	/	4.2a)	5.1e)
2.	医用可视化 检验产品不 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0.01	√	/	4.2a)	5.1e)
3.	医用吸氧剂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0.5	√	/	4.2a)	5.1e)

4.	一般废包装	包装、原料使用	固	纸、塑料、玻璃等	2	√	/	4.2a)	5.1e)
5.	有沾染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	有沾染废包装瓶	0.001	√	/	4.2a)	5.1e)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0.04	√	/	4.2a)	5.1e)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瓶、纸、果皮等	3.765	√	/	4.4b)	5.1e)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0.005	√	/	4.1h)	5.1e)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机油桶、有机物	0.001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2b)”表示：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塑料膜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	SW17	900-003-S17	/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SW59	900-099-S59	/	0.5	
3.	一般废包装		包装、原料使用	固	纸、塑料、玻璃等		SW17	900-099-S17	/	2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0.04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瓶、纸、果皮等		SW64	900-099-S64	/	3.765	环卫清运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物名录 (2025 年版)》	HW08	900-217-08	T, I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固	废机油桶、有机物		HW08	900-249-08	T, I	0.001	
8.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041-49	T/In	0.01	
9.	有沾染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	有沾染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T/In	0.001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05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半年	T, I	厂内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	废机油桶、有机物	半年	T, I	
3.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0.01	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每天	T/In	
4.	有沾染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1	原料使用	固	有沾染废包装瓶	每天	T/In	

(2) 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有沾染废包装瓶、废机油、废机油桶临时储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项目所有的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处置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

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和处理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1座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1个5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库有足够的容量暂存本项目危废。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周期	贮存标准	最大贮存量t	是否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5m ²	桶装、三个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是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三个月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桶装、三个月			
	有沾染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三个月			

	本项目固废均无需进行预处理，各类危废可安全存放。 3)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	---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II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储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等标识；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V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进库、出库、仓库内部、装卸、车辆出入口等进行视频监控。 X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XI 现场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责任人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废暂存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定期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有沾染废包装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库内暂存期间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包装，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不考虑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仅安装通风换气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见表 4-19；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表 4-20。
--	---

表 4-19 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0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表 4-2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表 4-22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符合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一般情况下	符合

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废暂存量不会超过 3t，不含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危废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不在厂外运输，不会因运输散落、泄漏引起环境影响。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 危险废物拟采用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可以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见下表。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范围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JS011600I534-5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336-050-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9-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到 2027 年 08 月 31 日, 规模为 25200t/a, 处置量较大,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HW08、HW49 建议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公司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危废。待项目实施后, 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问题, 对车间底部采取防渗措施, 建设防渗地坪。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 按照“考虑重点, 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 1) 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 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 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 2) 加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设计, 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 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危废暂存库需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措施, 防止有毒物质渗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表 4-24 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处理措施	现有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弱	难	进行特殊防渗处理,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防渗设计要求, 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本项目尚未建设危废仓库, 环评获得批文后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建设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库)	弱	易	进行防渗处理, 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 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 等效。	本项目为购置厂房, 厂房均已建成, 混凝土铺设地面,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1.5$ m, 符合一般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弱	易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 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	本项目为购置厂房, 厂房均已建成, 混凝土铺设地面,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1.5$ m, 符合简单防渗要求

(2)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 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 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6、生态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

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项目地理位置，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分区，位于项目东南侧2.9k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2.9km。项目不在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与文件要求相符。

7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选取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物质急性毒性，亚甲基蓝、罗丹明 B 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物质，临界量取 50。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值	存储位置
1.	废机油	0.0025	2500	0.000001	危废仓库
2.	废机油桶	0.0005	2500	0.0000002	
3.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	0.0025	50	0.00005	
4.	有沾染废包装瓶	0.00025	50	0.000005	
5.	亚甲基蓝	0.0015	50	0.00003	原料库
6.	罗丹明 B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001262	/

本项目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医用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1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 分 14.646 秒, 31 度 40 分 50.2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事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危废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对大气产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危废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 ②本项目危废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查看；原料库中间库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完好性； ③危废库配有防护服及灭火器材、烟感探测器、去除静电装置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 （1）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 （5）危险暂存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设置事故池，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2）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table><tr><th>装置</th><th>生产单元</th><th>主要危险部位</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事故类型</th><th>原因</th></tr><tr><td rowspan="3">环保设施系统</td><td>废气处理系统</td><td>布袋除尘器</td><td>颗粒物</td><td>事故排放</td><td>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td></tr><tr><td>固废暂存系统</td><td>危废暂存库</td><td>各类危废</td><td>泄漏、腐蚀、火灾、爆炸</td><td>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td></tr><tr><td>原料仓储系统</td><td>原料库</td><td>亚甲基蓝、罗丹明 B</td><td>泄漏、火灾</td><td>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td></tr></table>		装置	生产单元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保设施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固废暂存系统	危废暂存库	各类危废	泄漏、腐蚀、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原料仓储系统	原料库	亚甲基蓝、罗丹明 B	泄漏、火灾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装置	生产单元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保设施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固废暂存系统	危废暂存库	各类危废	泄漏、腐蚀、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原料仓储系统	原料库	亚甲基蓝、罗丹明 B	泄漏、火灾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企业对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定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原料仓库防范措施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物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⑤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1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 ⑥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⑦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措施后，可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最大可信事故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很小，危害程度低，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后，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室收集到的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需要启动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值班负责人、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迅速成立现场急救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
--

	其他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公司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①应急准备措施 各专业组在接到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通知后，做好如下准备。准备现场污染物的消防人员和设施设备；准备对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事故控制后准备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接待事故发生后到企业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准备与地方政府、单位的联络，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准备起草、发布指挥中心指令、决定事项，资料、记录的收集存档；准备实施抢险救援，取用存放在消防室的急救物资，将中毒或受伤人员撤离现场，送至安全区域，进行简单处理，并引导疏散的人员到集合地点集合；准备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准备对污染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协调确定医疗、健康和安全及保安的需求及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及亲属的接待、安抚；准备事故现场抢险维修设备；准备事故控制后消除危险物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的方案。 ②现场应急措施 1) 在公司值班主管或车间主任的指令下，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2) 容器发生泄漏后，公司优先采取局部停车措施，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再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阻止物料的进一步泄漏。 ③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1) 切断流动的污染源，对泄漏物进行围堤堵截、收集、中和，防止扩散； 2) 严控明火，采取消防水喷淋、稀释、降温，隔绝空气，沙土隔离等措施，防止着火； 3)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采取稀释、吸附等措施处理废气，收集泄漏物，杜绝流入外环境，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	--

	1) 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气候条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如公司应急力量不足则请求外部政府部门、单位援助。 2) 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由总指挥提出相关人员撤离或向政府机关提出附近群众疏散。 ⑤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紧急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如有人在建筑物内时,须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搜救或通知消防人员搜救,遇有受伤,应及时抢救伤员。火势较小时,就地使用灭火器灭火,组织人员集中周边移动灭火器协同扑救,火势威胁工艺设备和建筑物时,实施冷却,组织人员操作启动就近灭火系统,遇火势无法控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⑥火灾次生一氧化碳逸散处置 一氧化碳引起人员中毒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的防护自救,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保持呼吸道通畅,送至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出现较重症状时及时交由医务人员治疗;现场暂时留守人员需加强现场个人防护,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⑦灭火结束后处置措施 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安排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含量进行监测分析。达到安全要求后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组长下达终止救援命令。组长指令抢险救援一组负责现场保护,抢险救援二组对设备做认真细致地检查,确认事故隐患是否已消除。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后,彻底回收残余物料,不残留污染物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置结束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运行。
--	--

	⑧事故、消防废水处置 应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均进入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委外处置。事故池在平时为空置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应急池设置切断阀门，事故情况下能有效地收集事故废水、消防污水等污染物。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厂区外雨水系统时，应急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下令关闭对应的厂区附近河流雨水排放口截流闸门。当截流闸门有泄漏时在河流排放口用沙袋封堵或在河流相应断面放置拦油绳。开启相应的雨水截流提升泵，将事故污水转输至事故池内委外处置。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⑦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制定应急预案。 编制目的和依据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小组能尽快地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	---

(6)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4-28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储区、生产区、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人员定期巡检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储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本项目设置应急池，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换阀。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7)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 4-2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完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企业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不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不属于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相关人员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上级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抢修，如果处理设施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修复，应暂停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才能进行生产。如果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立即组织人员检查	符合

		引起废水水质超标的原因和所在的位置，并立即解决废水超标问题。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并得到有效控制后，企业及时对风险事故发生源进行修复和完善，以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待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数据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时，邻近区域并被解除事故警戒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企业按要求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9、排污口设置 建设项目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同时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文）、《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另外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依托现有，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			

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3）危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固废章节要求中详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大气环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拆包投料、混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
	无组织	生产区		颗粒物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混合设备、裁切机、风机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医用可视化检验产品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吸氧剂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有沾染废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	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		
		2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库）	进行防渗处理，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等效。		
		3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危化品的运输和储存严格管理。加强				

	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危废管理计划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3) 信息公开 企业应当定期对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例行监测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 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表详见第四章。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5) 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的其他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	---

	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04	0	0.0104	0.010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水	COD	0	0	0	0.0123	0	0.0123	0.0123
	SS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氨氮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总氮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2.64	0	2.64	2.64
	生活垃圾	0	0	0	3.765	0	3.765	3.76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